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仕偉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定應執行刑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6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張仕偉犯如其附表（下略）編號1至7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等共7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係分別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，且原審法院為上開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，且分屬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，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有相關裁判書及抗告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認為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就上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於抗告人犯上開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復參以上開罪刑曾經法院裁判酌定各該應執行刑確定，在不逾其總和刑期（即有期徒刑4年）之範圍內，綜合考量抗告人犯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各罪間之關聯性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與加重效應，以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事項，並審酌抗告人之書面陳述，因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8月等旨。經核於法尚屬無違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如編號1至3所示罪刑已執行完畢，而如編號4至7所示罪刑，其中編號6、7所示之刑，曾經法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加計編號4、5所示之有期徒刑1年6月、6月，合計刑期僅有期徒刑3年4月而已，惟原裁

定卻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8月，顯有不當。又伊如編號1、2所示罪刑，曾經法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連同編號3所示之罪有期徒刑3月，經伊易科罰金繳納共計新臺幣27萬3,000元而執行完畢，然原裁定敘明伊所犯編號1至3所示罪刑，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則伊已易科溢繳有期徒刑1月之罰金。再伊另案經法院判決所處之有期徒刑7月，未經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尚有可議。爰請求重新審酌，將伊上開另案之有期徒刑7月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共7罪刑，合併從輕定應執行刑云云。

三、惟原審以抗告人所犯如編號1至7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等共7罪所處之宣告刑為基礎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裁定如前述應執行刑，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，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。抗告人執編號4至7所示罪刑之合計刑期僅有期徒刑3年4月而已，據以指摘原裁定逾越法定界限，顯有漏將編號1至3所示犯罪所處宣告刑應一併列為定執行刑基礎之誤會，難謂原裁定有如其所指摘之違法情形。其次，卷查抗告人之前案紀錄表，顯示抗告人如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再與編號3所示罪刑，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後，始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未見如抗告人所指以合計有期徒刑9月為數加以易科罰金之情形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。縱令抗告人如編號1至3所示罪刑，已先以有期徒刑9月為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既非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則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須扣除其中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而已，尚不至於損及受刑人之利益。再者，適用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酌定應執行刑者，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各級法院所對應之檢察（分）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受聲請法院就定應執行刑案件之審查及裁定範圍，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，未據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

之罪刑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不得任意擴張其聲請範圍而一併加以審理，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。關於抗告人所指之另案有期徒刑7月，既未據檢察官聲請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共7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則原裁定依不告不理原則而未一併審理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意旨無視原裁定明確之論斷，徒以上揭情詞，任意指摘為違誤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請求本院將其未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另案罪刑，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共7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